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导 言

1. 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列入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至20日和25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13至17、20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3-17)。

4. 关于项目7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A/50/425-S/1995/787)。

二、决议草案(A/C.1/50/L.5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墨西哥代表在11月8日第16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0/L.5)”。后来又有巴哈马、巴巴多斯、古巴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提案国。

6. 墨西哥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50/L.5/Rev.1),其中载有如下修改;在序言部分增添新一段如下: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7. 11月10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5/Rev.1(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

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的适当均衡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历史事件,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²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铭记由于1995年圣卢西亚的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个主权国家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已于1995年4月18日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还满意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于1995年3月25日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更加协调一致,争取达成《条约》的目标,

又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西、智利、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完全生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A/47/647,附件。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3.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4.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